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土地收储的独立意见

拟收储土地是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老厂区，已完成搬迁工作，该收储范围内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，因此，本次收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新、储小平、欧稚云、李军印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0日